

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CL20231221001

甲方（需方）：横山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

乙方（供方）：榆林市春隆仪器科技有限公司

一、项目名称：建立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站

二、项目概况：在横山区党岔、白界、响水等9个乡镇建立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站（配置设备、规格、数量详见附件）。

三、合同价款：人民币：贰拾陆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（¥269550.00）。

四、质量要求

1. 乙方供应的设备应同时满足国家、地方相关规范以及行业标准要求。

2. 乙方保证其出售设备是原厂生产的、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（包括零部件），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，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要求。

3. 设备功能和技术参数等质量要求要符合甲方规定的要求。

4. 乙方供应设备应当附有厂家质量合格证书、设备使用说明书、保修卡。

五、设备供应

1. 交付时间、地点：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将设备运至甲方规定地点。

2. 乙方应当提供设备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所需的包装，以防止设



备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变质，包括防潮、防晒、防锈、防腐蚀、防震
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。

3. 乙方将设备运抵交付地点时应通知甲方对合同设备的外观、型
号、数量进行开箱检验。

六、安装调试验收

1. 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申请甲方验收，乙方全程配合甲方
验收工作。

2. 经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设备的移交手续，乙方应提供
设备说明书、证书、设备维护人及联系方式等相关手续。设备正式移
交甲方后，设备由甲方保管，设备发生任何损坏由甲方承担修复费用。

七、货款支付：设备到货安装调试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于年
底前一次性付清乙方所有货款。



甲方：横山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
检测中心
地址：横山区体育西路179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13891288779



乙方：榆林市春隆仪器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榆阳区保宁西路田园小区

法定代表人：张建林

电话：19991099637

